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學生註冊須知

★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~註冊截止日:107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一)免到校。★開學日期:107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一)正式上課

★依據:依本校學則規定:學生應於各學期註冊日期,完成註冊手續,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,需依規定申請辦理延期註冊,辦理時間以二星期為限。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,尚未到校註冊,且未申請休學者,概以退學論。

★註冊程序:1.請持學雜費繳款單於**註冊截止日期 107/2/19 前**到(超商、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銀行或郵局...等)繳費→【第二聯學生存根聯】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。2.ATM轉帳、信用卡繳費→保留存根(5天後至學校首頁→一銀入口網站→查核繳費情況,若有疑問,請檢具存根聯至出納組洽詢)。

★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,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,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,經審核無誤者,即完成註冊。**學校總機:037-728855-**

日期	單位/分機	說 明	日期	單位/分機	說 明												
2/26 ↓ 3/15	註冊組 /6711 課務組 /2203 出納組 /5301	<p><b>【在校生】: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依註冊程序完成註冊繳費。</li> <li>「學生證」於開學一週內各班統一收齊,交至註冊組蓋「註冊章」。</li> </ol> <p><b>【實習生】:</b>依註冊程序完成註冊繳費,學生若先將學生證寄回學校核蓋「註冊章」者,請附「第三聯學生註冊聯」和回郵信封(信封上請貼 25 元郵票並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,註冊組經核對無誤後寄回。</p> <p><b>【延修生】: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修習學分數 9 學分(含)以下者,繳交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。</li> <li>在 9 學分以上者,繳交全額學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及其他必要費用。</li> <li>本學期無課可選修,未辦理休學者,請至出納組繳交平安保險費,並攜帶學生證與繳費收據至教務處核蓋註冊章,選擇放棄繳交平安保險費者,應至衛保組填寫「平安保險放棄聲明書」,始為完成註冊。</li> </ol> <p><b>【轉學生】:</b>完成報到手續後,依繳費通知單規定之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。</p>		就學貸款 課指組 /3606	<p>一、申請條件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年度家庭綜合所得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,在學期間借款人免付利息。</li> <li>逾新台幣 114 萬至 120 萬元之間,利息由借款人(學生)自行負擔半額。</li> <li>超過 120 萬元以家中 &lt;2 位子女&gt;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條件辦理者利息全額由借款人(學生)自行負擔。</li> <li>年所得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上,家中只有一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,是不符合就學貸款資格(如已至銀行辦好就貸對保,仍會被註銷資格)</li> </ol> <p>二、銀行辦理貸款流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【初辦】:</b>每學期註冊日前憑學生證(新生憑繳費單)、身份證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印章偕同保證人(父母親的身份證、印章),親自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。</li> <li><b>【續辦】:</b>學生本人帶身份證、印章、借款人與保證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前次台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及註冊繳費單至台灣銀行申請。</li> </ol> <p><b>三、教育部規定學生須持辦理減免後之學費繳費單,方可辦理就學貸款。</b></p> <p>四、學生繳回學校資料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台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)簡稱銀行對保單請於 <b>107 年 02 月 19 日</b> 註冊截止日前寄回。</li> <li>有超貸的同學務必附上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</li> <li>學雜費註冊單全繳回。</li> </ol> <p>◆<b>郵寄期限:107 年 1 月 15 日到 2 月 19 日止</b>(請以掛號郵寄)</p> <p>※<b>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辦系統於 2 月底關閉。</b></p> <p>◆<b>地址: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/課指組就學貸款收</b></p>												
2/27 ↓ 3/15	註冊組 /6711	<p>「學分抵免」請務必於開學後二週內(2/27~3/15)至註冊組辦理完畢,以便進行加退選課。</p>															
2/27 ↓ 3/15	課務組 /220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【在校生】:</b>請於開學後兩週內(2/27~3/15)至教務處課務組選課。</li> <li><b>【實習生】:</b>請各科實習組確認是否有擋實習學生,校外實習名單請與課務組確認。</li> <li><b>【延修生】:</b>請延修生確認本學期應加選課程,於<b>開學後兩週內(2/27~3/15)至課務組完成選課事宜。</b> <b>選課流程:至教務處課務組→領取延修生選課單→至出納組核章繳費→再回課務組確認完成選課。</b></li> <li><b>【轉學生】:</b>學分抵免後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加退選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
2/19 ↓ 5/20	註冊組 /6711	<p>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標準如下: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休、退學時間</th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退費項目及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休退學者(107/2/19)以前</td> <td>免繳費,已收費者全額退費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前一日休、退學者(107/2/20~107/2/25)</td> <td>學費退還 2/3,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</td> </tr> <tr> <td>三、於上課開學日(含當日)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(107/2/26~107/4/08)</td> <td>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</td> </tr> <tr> <td>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、退學者(107/4/09~107/5/20)</td> <td>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</td> </tr> <tr> <td>五、於上課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(107/5/21)以後</td> <td>所繳學雜費等均不退還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★<b>注意事項:</b>於註冊截止日後,凡未完成註冊繳費者,不得辦理休轉退學。</p>	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休退學者(107/2/19)以前	免繳費,已收費者全額退費	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前一日休、退學者(107/2/20~107/2/25)	學費退還 2/3,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	三、於上課開學日(含當日)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(107/2/26~107/4/08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	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、退學者(107/4/09~107/5/20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	五、於上課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(107/5/21)以後	所繳學雜費等均不退還		弱勢助學金 課指組 /3606	<p>一、申請條件:</p> <p>限五專四、五年級、在職專班學生申請:(一)就讀本校之在籍學生(含在職專班)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。(二)前學期-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(三)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70 萬元,且未申請政府各類助學補助者,皆可提出申請。(四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台幣 2 萬元。(五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低於新台幣 650 萬元。</p> <p>二、家戶年所得計算方式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生未婚者:為學生本人與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合計。</li> <li>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</li> <li>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</li> </ol> <p><b>三、辦理時間:為上學期開學期間,下期無辦理期程。</b> 以學校公告為主(請同學隨時注意本校公告欄訊息)</p>
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														
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休退學者(107/2/19)以前	免繳費,已收費者全額退費																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前一日休、退學者(107/2/20~107/2/25)	學費退還 2/3,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																
三、於上課開學日(含當日)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(107/2/26~107/4/08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																
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、退學者(107/4/09~107/5/20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																
五、於上課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(107/5/21)以後	所繳學雜費等均不退還																
5/20	課指組 /3606	<p>五專二年級以上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免學費)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費全額補助,每位學生需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,如申請其他補助學生,請於申請書勾選不申請繳交即可。</li> <li><b>辦理時間: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。</b></li> </ol> <p>★<b>學生辦理時間為上學期末,如遇特殊情形請洽課指組。</b></p>		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 課指組 /360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: 1. 填寫申請書、2. 撫卹令(軍人)或撫恤金證書(公教人員)(須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學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一份(退費用)及 4. 學生本人私章。</li> <li>現役軍人子女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,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。</li> <li>原住民學生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</li> <li>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本人、配偶或父母身份證字號+出生年月日等詳細資料),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、4. <b>自行檢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總額需低於新台幣 220 萬元。</b></li> <li>低收入戶學生(中低收入戶)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鄉鎮市公所開立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可繳交影本)。(若證明上無清楚列出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者,另需檢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證明文件需 107 年的證明。</li> <li>特殊境遇家庭子女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文件需有學生名字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證明文件需 107 年的證明。</li> </ol> <p>★<b>申請時間:107 年 2 月 19 日截止。</b></p> <p>★家長及學生請記得於申請書下方切結書處蓋章及簽名。</p> <p>★辦理各項減免者,須先辦理減免,減免後所產生的學雜費繳費單才可繳納。</p>												

★住宿:住宿學生進住時間:107 年 2 月 25 日(星期日)上午 8 點開始~~

★學生團體保險費:隨學雜費繳費單代收,有關保險費退費問題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標準執行。